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玉紋
選任辯護人　李仲唯律師
　　李澤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3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9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13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「主文欄」）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80、124-125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

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㈠被告始終坦承不諱、配合調查，且於原審時與被害人曾裕程達成和解，足徵被告頗有悔意，犯後態度良好。㈡被告未對被害人施以詐術，而與實際策畫布局、分配任務、指揮行動、施用詐術、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相較，僅係居於聽從指示、代替涉險，且於事發後遭高層棄如敝屣之邊緣角色，顯見被告犯罪之手段、參與程度及惡性，確屬輕微。㈢被告因家庭經濟壓力繁重，欲分擔家計，除身兼護理師一職以外，仍願擠出空閒之時間從事其他兼職工作，因一時不慎，接觸錯誤之工作管道，始為本案犯行，犯罪動機惡性並非重大。㈣就被告犯罪情狀之全盤考量，可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惡性皆較輕微，從事正當工作，且衡諸本件被告之經手款項僅新臺幣30萬元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，實有法重情輕之情，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云云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比較觀之，修正後增加「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始符減刑規定。是經比較之結果，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

刑。

㈡被告就洗錢罪，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，本件並無犯罪所得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部分，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㈢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顯可憫恕，且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不僅造成被害人曾裕程之財產損害，更影響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，實難認其所為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犯行，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經減刑之後，已難認有何「情輕法重」之情事。是被告所犯本件之罪與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無該條酌減其刑之適用。從而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屬無據。

六、又查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

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他人財物，侵害被害人曾裕程之財產法益，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，所為實有不當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曾裕程成立調解，有原審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84號調解筆錄1份可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造成之損失。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難認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及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